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59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

代理人 趙士傑

相對人 協鉉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才銘

人

相對人 劉能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21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一年度甲類第三期，面額新臺幣陸拾萬元之債券壹張（債券編號：A 九一一〇三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5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，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提存物，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21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完畢。

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214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